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吉林省财政厅文件
吉林省教育厅

吉工信办联〔2025〕57号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教育厅
关于组织举办第十届“创客中国”
吉林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市（州）工信局、财政局、教育局，长白山管委会经发局、财政局、教育局，梅河口市工信局、财政局、教育局，驻省内各高校和科研院所，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按照国赛组委会《关于举办第十届“创客中

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要求，省工信厅联合省财政厅、省教育厅举办第十届“创客中国”吉林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目的

激发创新潜力，集聚创业资源，营造创新创业氛围，打造为中小企业和创客提供交流展示、项目孵化、产融对接、协同创新的平台，发掘和培育一批优秀项目、团队和企业，催生新产品、新技术、新模式和新业态，推动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和成长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支持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实现“以赛促创新活力、以赛促供需对接、以赛促‘四链’融合、以赛促大中小融通”的目标，加速培育新质生产力，服务国家新型工业化建设，助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二、大赛宗旨

围绕产业链 部署创新链 配置资金链 培育人才链

三、组织机制

大赛设立组委会，负责大赛的总体谋划和组织实施。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担任大赛组委会主任单位。

组委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设在省工信厅，负责推进赛事活动的组织协调、宣传推广、技术保障和成果转化等工作。

大赛设立专家委员会，负责提供咨询服务、完善项目评审规则等。

主办单位：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教育厅

承办单位：摆渡创新工场集团有限公司

协办单位：吉林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吉林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四、参赛条件及要求

大赛分为企业组和创业组两个类别，按照每个类别的标准和要求分别进行比赛。

（一）企业组参赛条件。

1.在中国境内注册，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中小微企业；

2.参赛项目已进入市场，具有良好发展潜力；

3.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参赛项目知识产权须隶属于报名企业；

4.企业无严重失信记录。

（二）创业组参赛条件。

1.包括初创企业或创客团队：

（1）初创企业：注册时间不满2年的中小微企业（工商注册日期在2023年1月1日（含）之后注册）；

(2) 创客团队：遵纪守法的创业团队、个人、高校、科研院所团队，同一人员不得作为多个团队核心成员参赛。其中获奖证书中体现团队核心成员数量原则上不超过7人；

2. 参赛项目的创意、产品、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属初创企业或创客团队核心成员，与其他单位或个人无知识产权纠纷；

3. 初创企业存在严重失信记录、创客团队成员被列为失信名单的不得参赛。

（三）相关要求。

往届“创客中国”吉林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获得过三等奖以上（含三等奖）项目不得参赛，近三年全国500强项目不得参赛。各参赛项目要增强保密意识，严格项目信息公开审查。对剽窃他人创新成果，以及使用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奖项的参赛者，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

五、赛事安排

（一）赛事组成。

大赛主要包括选拔赛、复赛、决赛三个阶段。选拔赛包括地区赛、专题赛和校园赛，其中：地区赛由各市（州）工信部门牵头，按照大赛组委会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参照省赛的模式举办；专题赛和校园赛仍按去年的标准和模式举办。选拔赛优秀项目晋级复赛，决赛按照标准评选出本年度大赛的最终获奖项目。

（二）参赛报名。

报名分企业组和创业组，严格按照标准报名，不得在地区赛、专题赛、校园赛之间兼报和跨组别报名。登陆“创客中国”（吉林赛区）官网平台（<http://www.jilinmaker.com/>），按照提示注册，直接报名。地区赛报名截止时间按照各地区要求执行。专题赛、校园赛的报名时间和举办时间由具体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三）对接服务报名。

有意愿参与大赛的投融资机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等单位，通过大赛官网（<http://www.jilinmaker.com/>）注册报名，参加大赛对接服务，发挥技术、资本、市场等资源优势，促进产融对接、孵化落地和成果转化等。

（四）赛程安排。

1.选拔赛（7月下旬）。

选拔赛设置地区赛、专题赛、校园赛三种形式，按照省赛组委会统一要求推荐优秀项目晋级复赛。

地区赛：由各市（州）、梅河口市工信局牵头组织实施。

专题赛：共3场，设立人参产业、智改数转、高端装备制造3个专题赛，由相关单位组织实施。

校园赛：由各高校自行组织实施。

2.复赛（8月中旬）。

比赛以专家依据报名资料网评形式开展，评选出企业组和创业组各25个项目晋级决赛。

3.决赛（9月上旬）。

省赛决赛经大赛50强项目现场演示和答辩、评委当场亮分、现场公证，按得分高低排名产生获奖项目。比赛采取“5+2”路演模式进行（5分钟路演+2分钟提问），评选出企业组一等奖1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7名和创业组一等奖1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6名，其余项目获得优胜奖。

4.国赛项目推荐（9月中旬）。

省赛组委会依据决赛成绩及国赛组委会相关要求，推荐优秀获奖项目进入国赛企业组500强和创业组300强备选名单，经国赛组委会网评，选出企业组500强和创业组300强，其中企业组50强和创业组10强参加现场总决赛，最终评选出国赛获奖项目。全国现场总决赛预计11月份在河南省郑州市举行。

5.项目成果展暨颁奖仪式（11月下旬）。

第十届“创客中国”吉林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项目成果展暨颁奖仪式将于11月下旬在长春举行。

六、政策激励

（一）省赛奖励。

对于获得三等奖以上（含三等奖）的企业组和创业组项目，以及表现突出的组织单位给予一定的奖励。对创业组比赛高校获奖项目，由各高校依据《吉林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大学生学科竞

赛管理办法》，按吉林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大学生学科竞赛目录项目鼓励政策给予支持。

（二）直通车服务。

1.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相关直通车政策。对于决赛阶段企业组获得三等奖以上（含三等奖）项目的企业，在次年申报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过程中，直通相关政策。对于进入复赛的优秀项目企业，开通“专精特新”服务直通政策，免费开展政策解读等相关服务。

2.吉林股权交易所“专精特新”专板赋能直通车机制。大赛面向优胜奖及以上获奖企业开通“专精特新”专板赋能直通车机制；其他未获奖企业推荐直通“专精特新”专板储备库赋能孵化。

3.产融对接服务直通车机制。对进入省赛50强的项目，优先向省级政府投资基金推荐，建立大赛优秀项目融资服务清单，引导相关金融机构实施“一企一策”精准服务。

（三）助企服务。

对参赛优秀项目持续开展宣传展示、投融资对接、入驻孵化基地、成果转化、人才培引等服务。

（四）国赛奖励。

国赛组委会将邀请“创客中国”优秀项目参与培育加速活动，提供专业培训、数字化转型、投融资对接、管理咨询、人才培引等相关孵化落地、成果转化服务；另外全国500强、50强企业申

报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支持政策，按照《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七、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精心组织。各单位要提高认识、密切配合，选派专人对接大赛组委会，严格按照通知要求的内容和时间节点组织开展工作。

(二) 加强宣传，扩大影响。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作用，加强赛前动员、赛中展示和赛后成果的宣传，扩大赛事的影响力。

(三) 规范程序，公开透明。大赛实施诚信制度，参赛项目要确保项目的原创性，赛事组织工作要公开、透明，确保公平性。参评专家要认真履职，将真正能代表我省科技实力的优秀项目选出来。

八、联系方式

(一) 报名技术支持。

联系电话：0431—81940765

电子邮箱：1912518069@qq.com

(二) 大赛秘书处。

联系电话：0431—81151125

电子邮箱：szxcyb81150163.com

(三) 省工信厅创业服务处。

联系电话：0431—87077716

电子邮箱：jlgxtcy@163.com

附件：第十届“创客中国”吉林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组
委会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第十届“创客中国” 吉林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 组成人员名单

一、大赛组委会

组委会主任:

宋 刚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党组书记、厅长

组委会副主任:

唐 亮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王学志 吉林省财政厅一级巡视员

刘学军 吉林省教育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省委教工委副书记（兼）

王 义 吉林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各市（州）工信局、财政局、教育局主要领导。

二、大赛组委会秘书处

秘书处主任:

滕 云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二级巡视员

秘书处副主任:

田延明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创业服务处处长

张 利 吉林省财政厅产业发展处处长

杜颗亮 吉林省教育厅职业与成人教育处处长

朴永增 吉林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副处长

秘书处成员：

温化冰 吉林省财政厅产业发展处副处长

赵新雅 吉林省教育厅职业与成人教育处副处长

张 帆 吉林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三级主任科员

孙大勇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创业服务处二级调研员

李晓蕾 吉林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创业服务部部长

